

# 联动高效除恶扫黑 公正裁判护法扬威

——来自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线的报道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审判工作突出位置,确保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审判环节中取得实效,将专项斗争不断推向深入。

2018年年末,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首战告捷,成功打掉了一个盘踞在乌拉特后旗砂石料市场的涉恶集团,充分发挥了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最核心、最重要的审判责任,当好了办理黑恶案件的裁判者。

以丁某某为首的12人涉恶集团,在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充当乌拉特后旗砂石料市场的“地下执法队”,对该旗境内拉运砂石料车辆进行“查验和罚款”。在此期间,该组织对多名拉运砂石料车的被害人随意围堵阻拦,以如果不交罚款便向国土部门报案为由,要挟被害人收取所谓的罚款,在短短一年时间中,攫取非法利益20.38万元。该组织对当地拉运砂石料车随意堵截、强拿硬要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危害了当地的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018年12月,该院对巴彦淖尔市专项斗争开展后的首例涉恶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和宣判。由合议庭对庭审运行方式进行改革创新,探索公正高效的涉黑涉恶案件刑事审判新模式,提高审判效率,力求将该案打造成巴彦淖尔市同类案件审理工作的样板和典型。对该起涉恶案件的审理,呈现出一系列亮点。

——**监督指导细。**自治区高院、呼和浩特市中院涉黑涉恶督导组亲临庭审现场进行监督指导,从庭审程序、节奏,合议庭对控辩双方争议焦点的归纳是否到位,合议庭成员庭审举止、法言法语的规范使用等方面均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部门人员旁听了该起涉恶案件的庭审活动,增加了涉恶案件司法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部门有序参与涉黑涉恶案件的司法监督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增强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的司法公信力。



庭前召开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的专项会议,制定了庭审预案,成立了审理丁某某等12人恶势力集团犯寻衅滋事罪一案领导小组,并下设案件审理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舆情保障组、信访稳控监督组等,在预案中,明确规定了各组织部门的职责与任务,并对如何启动应急程序作出规定,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原则和纪律责任作出明确要求。

——**联动协作强。**以丁某某等12人恶势力集团犯寻衅滋事罪一案审理为契机,建立以政法委牵头、公检法三机关参加的重大复杂黑恶案件会商机制。在保证审判、检察、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前提下,公检法三机关分别就案件办理充分交换了意见,解决了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

——**审前准备足。**庭前召开合议庭成员工作会议,并制定庭审提纲。在该案开庭前,案件承办人召集合议庭成员,在开庭前,依据刑事诉讼法及解释的规定,研究拟定开庭审理提纲内容。

与此同时,将庭审程序部分前移,提高庭审效率。基于本案的被告人和辩护人众多的情况,为节约庭审时间,将核对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核实辩护人身份前移至开庭审理前,通过笔录形式,与各被告人核对个人情况,与辩护人核实律师身份并记录在案,使案件能够快速进入实质性审理,突出庭审核心内容,有效节约和提高了庭审效率。

——**庭审质量高。**合议庭分工明确,提高庭审效率,突出听取控辩意见,确保了庭审的高效顺利进行。法庭审理是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罪行轻重的大问题,所以为了实现公正高效的庭审,合议庭以听、思为庭审基调,在听和思的基础上,辩明是非,尽量对案件事实做到少说少问,以保持合议庭的中立立场,不偏不倚,居中裁判。

此次审理中,设置了涉黑涉恶案件法庭教育环节,寓教于审。该起涉恶案件的审理,将教育挽救工作伴随整个审判过程。在法庭教育环节中,针对庭审现场教育主体最集中的特点,从国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结合案情,

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扫黑除恶教育,在特定时间内形成强烈的合力作用,使庭审现场的被告人、辩护人、旁听人员、公诉人、合议庭成员都进一步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保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

——**宣传报道准。**该案的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均做到当天审理,当天报道;当天宣判,当天见报。做到了宣传形式多样、宣传范围广,宣传力度大,让广大群众知晓了该起涉恶案件审理的全过程,使该案的审理始终处于“阳光”之下,维护了司法的权威性和透明性,激发了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热情,消除了大家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顾虑,打击震慑了当地的黑恶犯罪。

乌拉特后旗法院刑事办案团队以办理丁某某等12人涉恶案件为契机,大力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庭审功能,探索涉恶案件庭审新亮点,当好涉黑涉恶案件的公正裁判者。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没有为了迎合专项斗争的社会背景而刻意拔高量刑的标准,而是严格贯彻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坚持疑罪从无,坚持罪刑法定,创新审理方式,在提高庭审效率的同时,严把案件的政治关、法律关、证据关、事实关、程序关,使本案的审判结果能够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乌拉特后旗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努力为营造新时代的乌拉特后旗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梁斌斌)



扫黑除恶专栏  
巴彦淖尔市中级法院办

## 凝聚各方力量 筑牢安全屏障

●哈斯劳



2018年,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公路大队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坚持“高效、务实、创新”的工作原则,落实各项工作部署,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圆满完成了“百日整治”“砺剑-2018”“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及日常工作。

据了解,S24公路(沿黄段)系沿黄公路,目前,该公路“一改高”已竣工,2018年12月20日纳入全区联网收费,限速100km/h。虽然该公路现在改为高速公路,性质发生变化,但交警的职责是不变的。该大队在市公安局党委、交管支队党总支的正确领导下,站在新起点,迎接新挑战,全力完成各项交通管理工作。

下一步,该大队将继续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工作目标,结合当前开展的“大干30天,平安迎春运”和“双百”行动,严打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扎实开展“两客一危”重点车辆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坚决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能够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规,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社会负责,共同营造平安、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作者系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沿黄公路大队大队长)

## 倾力护航春运 奏响平安佳音

●李晓东



为认真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迅速在全区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展“大干30天,平安迎春运”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扎实推动“双百行动”深入开展,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杭锦旗大队高度重视,为即将来临的春运工作打好“热身战”。

春运期间,受交通流量猛增、恶劣天气频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有所增加,杭锦旗交警对春运交通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切实把握其规律特点,充分认识面临的严峻形势,科学安排,周密部署,紧盯6类重点车辆:“两客一危一货”、小型客货车和农村牧区面包车,严厉查处14类重点违法行为,即:

酒驾、醉驾、假牌、套牌、假证、逆向行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让行、违法超车、违法会车、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确保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时值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杭锦旗交警大队将精心组织开展“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主题实践活动,并结合“大干30天,平安迎春运”活动,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地做好道路交管工作,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良好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礼让为先,各行其道;倡导每一个驾驶人谨慎驾驶,文明行车;倡导大家遵守法规,文明出行。(作者系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大队长)